

Chongqing Archives :

The Judicial Preced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1914-1948

Editor by

Peitian Zhang, Cong Liang

重慶檔案：中華民國司法裁判案例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Chongqing Archives :The Judicial Preced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1914-1948**

重慶檔案:中華民國司法裁判案例

主編：張培田 梁 聰

副主編：張 華 陳 耀 張京凱 車才洪

編撰點校：

張培田 陳 耀 張京凱 車才洪 程 聰 張 華 李曉莉 劉貝萍

陳翠玉 胡 偉 曾雪梅 喻於宏 楊 偉 張國基 劉向飛 李 化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國際文化出版社

Chongqing Archives : The Judicial Preced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1914-1948.

---Peitian Zhang, Cong Liang

重慶檔案:中華民國司法裁判文書(1914-1948)/張培田 梁聰 主編.—

Bibliography.

ISBN 0 9775271 2 3.

1. Courts - China - Chongqing - History.
2. Judicial process - China - Chongqing - History.
3. Chongqing (China)- History. I. Title.

347.51

國家圖書館CIP資料核字(2006)第02 6262 1312號

Deposit Unit,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on 02 6262 131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Act 1968 a copy of each book publishe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National Library. Under relevant State or Territory Legislation a copy must also be lodged with the appropriate library or libraries in the state of publication. For information about Legal Deposit, see the website at:<http://www.nla.gov.au/services/ldeposit.html> or contact the Legal

Cathie Clisby: E-mail queries to: cip@nla.gov.au

Date: June, 2006

Publisher: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Publisher's postal address: 9/23, Meeks Street, Kingsford, NSW 2032 Australia

General phone number: (61) 0431273123

General email address: hua_zhang_9@hotmail.com

Contact's name: Hua Zhang

ISBN 0 9775271 2 3.

\$:18.00 RMB:39.00

上編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判例錄

第一部分 總則

合 夥

1、周靈峰訴吳蘭甫	1
2、梁召林訴梁陳氏	2
3、常振榮訴常灝	3
4、劉履安訴劉蘭廷	4

裁定、決定

訴訟費用

1、陶秀泮訴陶胡氏	10
2、鄭鮮廷訴游德光	11
3、長安輪船公司訴王敬餘	12
4、鄭炳宣訴章楷初	15
5、張宗實訴魏少林	16
6、張純欽訟聲請救助	17
7、郭銀芳訴劉用章	18
8、戴梁呂訴劉錦江	18
9、李星五訴劉用章	19
10、李鍾氏訴劉用章	20
11、積福和號訴顏呂氏	21
12、陳重曆訴陳竹賓	22
13、楊賢大訴羅歲欽	23
14、利豐祥號訴陳尊三	24
15、吳德品訴李仲選	25
16、張明瑄訴張順恒	27
17、呂執中訴羅學淵	27
18、李中安訴羅壁堃	28
19、熊瑞廷訴鄭德芝	29
20、況害廷訴魏叔明	30
21、陳雨颿聲請追複遲誤	31
22、張俊臣訴劉魯芹	32
23、王天來請求賠償損害	33

執行案件

1、張青雲訴薛盡臣	35
2、積福和號訴顏呂氏	36
3、漆張純欽訴漆張氏	37
4、嘉祥錢莊訴與義和號	38
5、曾氏訴汪劉氏	39
6、王吉盛訴劉相臣	40
7、龐家福訴篤信錢莊	42

8、李啟發訴陳勝槐	43
9、張興貞訴左書齊	44

抗告不合法

1、彭健卿訴彭楊氏	46
2、桂口五請求償還債款	47
3、李星五訴劉用章	47
4、薛熏臣訴張忠寶	48
5、張源清訴彭松生	49
6、榮豐泰訴肇興	50
7、孫煥章訴孫炳章	51
8、張淑陽訴王桂榮	52
9、左紹卿訴繼豐厚	53
10、吳懋昭訴李集生	54
11、駱維垣訴金秋澄	55
12、張濟民訴顧君謨	56

其他案件

1、李國有訴馮志勤	57
2、蹇保生訴袁蹇素眉	58
3、張宗寶訴薛盡臣	59
4、陳重曆訴陳竹寶	60
5、廖鍾氏訴周光裕	61
6、戴俊泉訴成戴氏	62
7、王魏裔海訴魏裔灝	63
8、張濟修訴張文貞	64
9、李志忠訴李志良	65
10、賀子明訴路青雲	66
11、綦林氏訴綦書埠	67
12、徐殿文訴徐溫氏	68
13、邱德報訴林海港	69
14、陳景雲聲請指定管轄	70
15、陳壽木訴陳振三	71
16、鈕孫氏訴李化時	71

第二部分 分則

債 務

1、李河清訴湯寶善祥	74
2、漆佐臣訴傅光揚	76
3、趙崑珊訴陳榮森	78
4、鍾申甫訴戴伯垣	81
5、譚天柱訴黃道堃	83
6、李瑞臻之繼承人訴李吉三	89
7、曾左氏訴曾高氏	91

8、羅歲欽訴楊賢大	92
9、吳文定訴吳定邦	93
10、陳厚堃訴趙昆山	96
11、蕭志康訴陳明藻	98
12、洪有常訴洪儀生	100
13、羅彥修訴陳欽明	102
14、同興榮訴同茂榮	104
15、趙佩芝訴陳煜三	106
16、程學之訴程聲諡	110
17、劉松鶴訴慎誠申莊	111
18、趙琴齊訴高驥程	113
19、張文光訴何張氏	118
20、吳蘭軒訴積盛榮	121
21、譚德歡訴覃柱臣	122
22、王梓湘訴王立礎	123

租賃、出租

1、大德生炭號訴何紹韓	125
2、範維新訴程星斗	129
3、溫水利訴方益三	130
4、黃鼎生訴黃仕芳	132
5、蘇萬寶訴高基庶	133
6、於樂泉訴姬可強	135

物 權

1、王魁安訴步永順	138
2、徐延春訴祁永福	139
3、龍繼洛訴豪廣南	140
4、秦興溢訴秦英俊	141
5、盤梓材訴黃良熙	142
6、賀楊氏訴胡進榮	143
7、余瓊山訴余宜山	144
8、劉宋珍訴李向榮	146
9、萬元文訴萬培修	147
10、王魁安訴步永順	148
11、劉陶君訴龐義之	149
12、鍾石寶訴馮冉四	151
13、劉勝周訴劉亞菊	152
14、李品待訴李振德	153
15、林福興訴林善秀	154
16、張桂林訴王錦蘭	155
17、徐天喜訴王仕春	156
18、張乃硯訴黃本生	157

19、楊永芳訴宗有富	159
20、王合卿訴楊祖輝	160
21、張訓廷訴張傳鴻	161
22、金楚俊訴左友剛	162
23、鄧澤民訴劉貴和	163
24、潘振奇訴賴莫氏	165
25、蒙仕彪訴宋伯欽	166
26、韋藍氏訴韋真修	167
27、凌承訓訴凌文宗	168

侵權之債

1、丁維新聲請訴訟救助	172
2、勝家公司訴聚興誠銀行	172
3、康道岷訴萬豐昌	174
4、訴願書	175
5、原金中訴王朝均	177
6、覃天養訴韋家榮	178
7、劉林山訴張經壹	179

契約

1、趙雙全訴周雙合堂	181
2、劉成初訴劉用榮	182
3、王甫章訴李遠勤	183
4、熊吉武訴凌泗和	184
5、張榮程訴張胡氏	185

典權

1、郭與鑑聲請訴訟救助	187
2、張洵發訴張壽昌	189
3、段文喜訴楊彪	190
4、黃日龍訴蘇紹興	192
5、丁義和訴撒興波	193
6、梁李氏訴梁亞安	194
7、蕭雷氏訴席朋齡	195
8、陳新科訴沈金城	196
9、劉元命訴黃武卿	198
10、汪德山訴白亞儒	199
11、李先榮訴李先第	200
12、劉國雲訴廖永文	201
13、操雲程訴黃紹鄉	202
14、魏秀如訴趙仁安	203
15、屈代財訴張志凡	205
16、祝勤訴馮國	206

17、柏福有訴馬文彬	207
------------------	-----

第三部分 婚姻家庭

婚 姻

1、王明清訴張序初	209
2、唐劉翠鳳訴羅杏三	210
3、周郭氏訴周蠻	211
4、李父耀訴李張氏	212
5、何樹甫訴王舉弟	213
6、何俊才訴譚妙荷	214
7、楊崔氏訴楊金佐	216
8、馬王氏訴馬胡塞	217
9、蕭秋訴周永豐	217
10、楊光祥訴韋韻葵	219
11、王金榮訴李玉憂	220
12、張揚氏訴張席珍	221
13、馮張氏訴楊季春	222
14、馮明俊訴楊季春	223

收養、贍養、撫養

1、李何氏訴李申之	225
2、傅孝源訴傅陶氏	229
3、陳蔡氏訴陳李氏	230
4、周徐氏訴周子藩	236

家 庭

1、張李氏訴張趙氏	237
2、喻九齡訴喻姚氏	238

繼承

1、詹楊氏訴詹繼富	239
2、曾炳然訴曾王葆貞	240
3、趙日煥訴趙金妹	242
4、李玉貞訴李玉佩	243

下編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判例錄

第一部分 妨害兵役案件

1、金俊甫妨害兵役案	245
2、李敬文妨害兵役案	250
3、白光玉妨害兵役案	252
4、李金廷妨害兵役案	253
5、王紹緒妨害兵役案	255
6、龔志華妨害兵役案	257

7、劉紹欽妨害兵役案	258
8、龔紹卿妨害兵役案	260
9、龍元春妨害兵役案	261
10、張鑫妨害兵役案	262

第二部分 搶奪案件

1、王元興搶奪案	263
2、王海全搶奪案	265
3、蕭裕昆自訴蔣元瞭搶奪案	274
4、曾慶益搶奪案	275
5、彭義明搶奪案	276
6、羅顏氏自訴被告羅應祥搶奪案	277
7、李國然自訴李足山搶奪案	282
8、李述雲自訴吳玉清搶奪案	283
9、王蕭氏自訴王君甫搶奪案	286
10、冷遐昌搶奪案	288
11、王煥章自訴王道邊搶奪案	289
12、劉昌榮自訴曾劉氏搶奪案	290

第三部分 故意殺人、傷害致死案件

故意殺人案件

1、彭良卓殺人案	292
2、舒炳全殺人未遂案	293
3、段俸安殺人案	294
4、曹正華殺人案	295
5、白祥慶殺人案	296
6、王良光殺親案	298
7、王淑英殺人案	298
8、王方中殺人案	300
9、王炳軒殺人案	302
10、王鏡明殺人案	303
11、彭治光殺人案	305
12、經本義殺人案	306
13、劉國鈞殺人案	308

傷害致死案件

1、王沈氏傷人致死案	310
2、張炳文傷人致死案	312
3、王大雲過失傷害致死案	320
4、張振田過失傷害致死案	321

第四部分 誣告案件

1、田何氏自訴張周氏誣告案	322
2、彭三順誣告案	323

3、王國清誣告案	324
4、周席珍自訴白碧玉等誣告案	325
5、曾黃氏自訴徐孟黨誣告案	326
6、白夏氏誣告案	328
7、張漢江自訴張碩甫誣告案	330
8、張九林誣告案	331

第五部分 妨害自由案件

1、江紹文妨害自由案	333
2、白選青自訴白玉洲妨害自由案	334
3、李國福妨害自由案	336
4、冉文成自訴張國順妨害自由、傷害、搶奪及妨害權利毀損案	338
5、王德益自訴李先德妨害自由案	345

第六部分 偽造、變造文書案件

1、陳蓮峰偽造文書案	348
2、楊文偽造私文書案	349
3、張龍光變造公文書案	350
4、李青雲偽造私文書案	350
5、王舜師偽造私文書案	352
6、徐光烈自訴徐志千偽造私文書案	354
7、李何氏偽造私文書案	355
8、徐樹平變造私文書案	358
9、謝清山自訴羅榮廷偽造私文書案	359
10、潘官樹自訴潘仁軒偽造私文書案	362
11、金榮貴偽造私文書案	363

第七部分 欺詐和背信案件

1、陳觀南詐欺案	364
2、李益謙詐欺案	365
3、李樹堯自訴李天烈背信案	367
4、袁子林背信案	368

第八部分 盜竊罪案件

1、歐治安竊盜案	370
2、譚光昭自訴陳錫周竊盜案	371
3、江留福盜竊案	372
4、禹張氏結夥盜竊案	373
5、李國安侵入住宅竊盜案	375
6、龔樹清盜竊案	376
7、歐炳軒竊盜案	377

第九部分 遺棄案件

1、周自新遺棄案	379
2、李申之遺棄案	380

第十部分 妨害風化案件

1、周銀成妨害風化案.....	382
-----------------	-----

第十一部分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

1、禹斌妨害家庭案.....	384
2、王紀元重婚案.....	385
3、張阮氏妨害家庭案.....	386

第十二部分 其他案件

1、陳年毅毀損案.....	388
2、潘澤洲自訴楊紹懷毀損建築物案.....	389
3、夏金安恐嚇取財案.....	390
4、王樹榮侵害墳墓案.....	392
5、余爾康私行拘禁案.....	393
6、張志遠貪汙案.....	396
7、李春華逃脫案.....	397
8、劉黎光侵佔案.....	399

附 錄 一

最高法院科長以上職員錄	401
-------------------	-----

附 錄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	413
-----------------	-----

上編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判例錄

第一部分 總則

合夥

1、周靈峰訴吳蘭甫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六〇四號^①

上訴人 周靈峰 住龍泉官倉巷四十三號

被上訴人 吳蘭甫 住龍泉八都

上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系信康錢莊股東之一，並未退夥，現信康莊現已倒閉，所欠上訴人債款一千六百八十元，合夥財產不足以供清償，應由其連帶償還，縱使被上訴人曾於民國二十年退夥，依《民法債編》第六百九十條，“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之規定，亦應負責清償云云。然經原審就被上訴人提出民國二十年推受股字之記載及二十二年間登載《上海申報》，聲明退股之啟事，予以斟酌之結果，認定被上訴人確經退股，已非信康莊之股東，且信康莊雖已倒閉，而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該合夥財產確不足清償其債務，自尤難謂被上訴人應負償還之責，因廢棄第一審關於被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將上訴人之訴駁回，於法並無違背。再查上訴人訴求被上訴人連帶償還系爭之債款，系依據民國二十四年間信康莊立給于期票，顯系被上訴人退夥以後該錢莊結算之新債務，上訴人謂為系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亦屬無據，上訴論旨指摘原判采證失當，謂求廢棄，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推事 徐步垣

^① 此材料出自重慶市檔案館，檔案號 10-11。

推事 彭世偉

推事 潘傳霖

推事 龍燦雅

推事 郭 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2、梁召林訴梁陳氏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四九五號^①

上訴人 梁召林 住興業附城鄉上鹿村

被上訴人 梁陳氏 同上

梁朝班 同上

楊鉅容 同上

梁朝瑞 同上

譚端欽 同上

梁碧霞 住興業葵陽鄉榜山村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算賬目及交付合夥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裕昌興商店原由伊與故兄梁梓材（即被上訴人之夫或系文翁）將合夥開設之裕昌泰源、養和泰源兩號改組，成立內占股銀一千兩，有裕昌泰源發給之股單及裕昌興所送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之年總簿可證等情，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又未能就裕昌興商店系裕昌泰源號改組之事實有所證明，自不能憑此項股單主張其在裕昌興商店佔有股份。原判決不采為上訴人有利益之證據，自無不合。至上訴人提出之年總簿，無論被上訴人指系上訴人勾串該店經理梁紹功所送給，且二十六年以前，各本均無上訴人股金一千兩之記載，其二十七年一本縱載有“欠泰源號修福堂、修竹堂，二福堂共銀一千兩”字樣，但經梁紹功在被訴背信之刑事案內供明出於上訴人所迫，即上訴人同時亦自認曾囑其如此登載，而被上訴人提出該店之民國八年總賬簿（即進支總部）又僅載梁梓材股金七

^① 此材料出自重慶市檔案館，檔案號 10-11。

百元，並無上訴人之股本，業經原審斟酌上述各簿據及刑事判決書之記載，以為認定，亦非上訴人空言所能爭辯。原審因以上訴人之主張不能證明，維持第一審，駁回其訴之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並無違背。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推事 蔣福琨

推事 徐步垣

推事 彭世偉

推事 潘傳霖

推事 龍燦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3、常振榮訴常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七年度上字第二六六三號^①

上訴人 常振榮 住通渭常家河

被上訴人 常 灝 一作常顯 住通渭榜羅鎮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帳目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清算振興西號合夥帳目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天水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前於民國三十年間出資交與上訴人在榜羅鎮夥開振興西號營業，上訴人以勞力出資，並執行合夥事務等情，固為上訴人所承認（第一審卷第十三頁、第二審卷十九頁）。被上訴人以振興西號之營業帳目，除民國三十二年以前之數已經結算開具鴻單外，至三十三四兩年之帳目，迄未清算，該號系於三十四年終歇業，請求上訴人清算帳目。上訴人抗辯意旨則謂振興西號於民國三十

^① 此材料出自重慶市檔案館，檔案號不詳，手寫編號 X1-4。

三年二月間即行解散，並經清算非配夥產。被上訴人分得合夥債權，計陳俊傑之弟欠麥九鬥，李振綱鋪房典價麥子六鬥，上訴人分受外欠零星貨帳。當日分夥後，上訴人即接續開設榮興昌號，營業於三十四年臘月間，收歇以陳俊傑弟與李正綱均向被上訴人交麥為已經清算分夥之證明。除陳俊傑之弟已經身故無從傳質外，據陳俊傑、李正綱分別述稱有還債及贖房之情事。被上訴人雖稱典受李把娃的房是三十二年間李正綱向振興西號贖回的，但查李正綱（記錄作李振綱）在通渭地方法院證述情形既稱系向被上訴人手贖，則李正綱向被上訴人手中贖房是否因被上訴人在振興西幫辦號事之關係，原審未命兩造就此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亦未調查其合夥帳簿如何記載、曾否結算，遽予推定陳俊傑、李正綱所述還債及贖房均系由被上訴人幫辦號事之關係，已嫌率斷。次查被上訴人主張振興西號在民國三十三四年間繼續營業並懸掛振興西牌號，並無榮興昌牌名。提出民國三十四年振興西之派款帳單暨越羅保新舊保長張仁、雷青山與前商會會長□子嘉共同出具之證明書，原審未為合法之調查、辯論，遽采為判決基礎，亦有未合。上訴論旨就此指摘原審判決失當，尚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推事 劉恩榮

推事 劉毓俊

推事 傅聖嚴

推事 徐仕鍾

推事 潘傅霖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4、劉履安訴劉蘭廷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二十年上字第一五三九號^①

決定

上告人 劉蔚然 住巴縣西鄉大溪溝

被上告人 劉蘭廷 住巴縣較場

^① 此材料出自重慶市檔案館，檔案號 243。

劉吉臣 住江北人和場

劉堯文 即劉則常 住江北城內

上兩造與劉履安等因會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告，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在上告審得以為相對人而提起上告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訴訟關係而為原判所判及者為限，若共同訴訟中之一人對於其他共同訴訟認提起上告自不能認為合法。本件查閱卷宗上告人在第一審系與劉蘭廷等為共同原告，對於劉履安等起訴並未與劉蘭廷等發生訴訟關係，乃於第二審判決之後忽以劉蘭廷等為被上告人，對之提起上告，核與上開說明實有未合之稱。劉蘭廷等竊名訴訟一節無論是否屬實，但上告人在一、二兩審既未有此聲明，複未受有裁判亦不得逕向本院提起上告，本件上告為不合法，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推事 林 翔

推事 劉鍾英

推事 洪文瀾

推事 宋潤之

推事 劉壽蓮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揭廣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一五三八號^①

判決

上告人 劉履安 即劉磊安 住巴縣城內紅土地街十五號

劉有誠 即劉有誠 住如上

^① 此材料出自重慶市檔案館，檔案號 243。

劉錢氏 住如上

被上告人即附帶上告人 劉蘭廷 住巴縣較場

劉吉臣 住江北人和場

劉樹森 住江北城內天上宮

劉堯文 即劉則需，住江北城內

被上告人 劉蔚然 住巴縣西鄉大溪溝

上兩造因會務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告，被上告人劉蘭廷等亦提起一部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上告人劉履安等上告論旨系謂原判決不應認劉吉臣、劉樹森有春台會會員資格，劉堯文有春台、陸商兩會會員資格，劉蘭廷、劉蔚然有春台、陸商、義利三會會員資格，劉蘭廷、劉吉臣、劉樹森、劉堯文附書上告論旨則謂原判認為劉履安有春台、陸商、義利三會會員資格殊屬錯誤各云云。茲先就春台會審究之，查卷附劉子照及劉蘭廷所繳之春台會莊簿均系私人抄本，並非原有之莊簿，為謂該莊簿系照木牌抄錄，則關於桂元等二十一人之籍貫不應彼此互異，是該莊簿不是為春台會會員資格之證明，實屬毫無疑義，即就該莊簿而論，查劉成章為劉文爵即劉廷選之子，劉成勳之弟。該莊簿內僅有劉成勳之名，乃劉成章竟于同治二年充經理並刻木牌（兄劉蘭廷所呈莊簿第四頁），足見在會之人並不以摘派子孫為限，況查該莊簿記載此會後加銀二兩先出後入者以此簿為憑等字樣，更證以文華會莊簿所載劉廷選入會，其子劉成章出會，其曾孫劉炳泰（即劉履安之父）又頂劉華瑞之名而入會，尤是見會員出入或輾轉承頂系常有之事，不能以是否嫡派子孫及來渝遲早為在會不在會之論據，曾經原審詳予說明。則原審不問該莊簿及置產紅契是否確有兩造祖輩之名，而以在會事實為認定會員資格之根據，自然謂無見。再查劉履安、劉蔚然等於民國四年為春台會經管及房產與劉子明、劉樹森等涉訟授稱同鄉公議，以上抗劉蔚然、武平劉子明、永定劉樹森三孫人兼管，劉子明過後反悔。劉子明、劉樹森等所俱供，則謂春台會曾經上抗告人劉堯典父子及劉堯文破壞數次，有案可查，不應再行爭管各等情，嗣經重慶地方審判廳判決主文內載春台會內事務由武平、永定上抗三縣會眾中各舉一人分任經管，會內所置馬王廟側房業永禁當賣，並於理由欄內說明除劉子明、劉樹森准其繼續管理